

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和北京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文件精神，落实以“中心为依托，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不断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本协同创新中心人员薪酬主要包括聘请学术带头人、特聘研究员、科研骨干、博士后和研究生以及行政人员支付的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一、学术带头人津贴

在首聘期（一般为 3 年）内，

- （1）年薪 30-50 万元（税前）；
- （2）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

二、特聘研究员津贴

在首聘期（一般为 3 年）内，每年为中心工作 10 个月及以上的，享受工作津贴每人每年 20 万元（税前），不足 10 个月的，享受工作津贴每人每月 2 万元（税前，含在岗期间的社会保险等福利），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同时，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

三、专职科研骨干津贴

本中心每年面向全国高等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招聘若干与本中心研究项目紧密相关的专职科研骨干，在聘期（一般为 3 年）内，享受工作津贴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分 12

个月发放。

具体发放办法为：第1年按月全额发放；第2年每月先发放50%，通过中期检查的，发放剩余50%；第3年完成研究任务和规定研究成果后，一次性发放。

四、兼职科研骨干和博士后津贴

本中心每年面向全国高等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招聘若干与本中心研究项目紧密相关的兼职科研骨干和博士后，在聘期（一般为3年）内，享受工作津贴每人每年3万元（税前），分12个月发放。具体发放办法为：第1年按月全额发放；第2年每月先发放50%，通过中期检查的，发放剩余50%；第3年完成研究任务和规定研究成果后，一次性发放。

五、研究生津贴

本中心每年将培养博士生和硕士生若干名。其中博士生津贴标准：20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硕士生津贴标准：5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六、行政人员津贴

本中心行政人员，每人每月工资标准不高于5000元（税前），其中专职行政人员每年按12个月发放；兼职行政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七、激励性薪酬

本中心对科研人员实施激励性薪酬制度。未通过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的，对科研人员津贴进行减发和停发；对产出

成果超过研究任务和科研人员考核办法中要求的，对科研人员发放额外津贴，额外津贴最高不超过科研人员原有津贴金额。

八、与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签订聘用合同并领取津贴的校内学术带头人、特聘研究员、兼专职科研骨干，且成果署名单位包含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的科研成果，只计算该科研成果的科研考核分，不再享受学校的科研奖励。

九、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